

#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5

◉ 第一季度報告 2018 ◉

A woman with long blonde hair is sitting on a grey and white checkered chair. She is wearing a black short-sleeved top and white trousers. She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handbags: a large black and white patterned bag, a small red bag, a small blue bag, a small black bag, a small yellow bag, and a large blue bag with a leopard print interior. The background is a yellow wall with a black and white geometric pattern. The text "◉ 第一季度報告 2018 ◉"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比較數據。有關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144	53,118
銷售成本		(17,256)	(23,988)
毛利		21,888	29,130
其他收益及收入		1,254	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85)	(18,5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999)	(5,070)
上市開支		(102)	(1,272)
融資成本		(81)	(20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2,275	4,008
所得稅開支	6	(636)	(1,142)
本期利潤		1,639	2,866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b>			
<i>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98	11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437	2,98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30	0.6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10,520	—	(1,718)	16,260	25,062
本期利潤	—	—	—	—	—	2,866	2,8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8	—	11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	2,866	2,984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9	—	—	—	—	—	9
發行Sling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	—	—	9	—	—	—	9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9	—	9	—	—	—	18
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9	—	10,529	—	(1,600)	19,126	28,0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	—	10,520	220	(656)	19,879	29,972
本期利潤	—	—	—	—	—	1,639	1,6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98	—	79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8	1,639	2,43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1,117	46,935	—	—	—	—	48,05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3,344	(3,344)	—	—	—	—	—
發行普通股相關開支	—	(8,565)	—	—	—	—	(8,565)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4,461	35,026	—	—	—	—	39,487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220	142	21,518	71,89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 2. 呈列基準

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的「重組」一段。

重組並無構成任何重要經濟變動。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處理基準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分由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與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就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與本集團相關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值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議。

#### 4. 收益

收益指通過不同渠道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經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讓)，其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零售銷售	24,015	32,461
線下零售銷售	2,023	6,821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7,618	9,817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5,488	4,019
	<b>39,144</b>	<b>53,118</b>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整個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基於資產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基於其分配所至的營運位置而定；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基於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39,143	53,115
香港	1	3
	<b>39,144</b>	<b>53,118</b>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3,713	3,879
香港	810	327
	<b>4,523</b>	<b>4,206</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2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36	946
	636	1,160
<b>遞延稅項</b>		
— 計入損益	—	(18)
<b>所得稅開支</b>	<b>636</b>	<b>1,142</b>

##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137	23,071
無形資產攤銷	3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	2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58	3,547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486	931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161	2,123
— 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623	9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1)	86

附註： 或然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預定百分比釐定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項租賃的基本租金。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	1,639	2,866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38,222	42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於2017年1月1日已經生效。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附註： 2018年1月15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0.43港元價格，配發與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4,1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44,000元)撥作資本，藉以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配發與發行合共419,000,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3%，主要因為線上零售銷售收益下降26.0%所致。本集團線上銷售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中國第一位領先B2C電子商務平台的表現。同時，我們的線上旗艦品牌店的瀏覽量，對我們在此線上平台的銷售表現也可能有很大影響。2018年，該平台對其策略作出重大調整，將重要資源與宣傳改為投放於：i)低價奢侈品牌；ii)快速時尚國際品牌；及iii)化妝品、鐘錶珠寶等新興高增長產品類別。影響之下，我們的線上店瀏覽量大幅下降。

此外，由於我們採取精簡直營線下零售點的策略，因此線下零售銷售收益持續下降。隨著向第三方零售商轉讓零售點的交易接近完成，預計有關影響將會逐步減少。

我們相信，本集團具備保持銷售增長的能力。本集團已增加在付費瀏覽方面的開支，務求未來數季重拾銷售動力。我們也加強了營銷工作，爭取並不過份依賴第一位平台提供免費瀏覽的貴賓級會員，作出更多重複購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ELLE天貓及Jessie & Jane天貓貴賓級會員人數保持穩定增長。再者，我們正在擴大與中國其他主要線上平台的合作，在這些平台展銷更多商品，以求增加銷售，爭取不同顧客。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更加充裕，將參與更多目標平台營運商舉辦的營銷推廣活動。上述各項營銷舉措，將為未來數季的穩定增長奠定基礎。

### 未來前景

線上銷售平台的消費行為變化快速，資源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敏銳應對業務夥伴和消費市場的需求。其中，我們將於2018年對社交媒體盛事投放更多營銷資源、加強產品設計能力、以及與戰略性第三方零售商建立夥伴關係。Jessie & Jane品牌將於今年10月參加巴黎時裝展，爭取國際市場知名度。

憑藉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的線下、線上業務據點，本集團正蓄勢以待，把握市場內不同消費需求所帶來的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26.3%。

###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24.9%，主要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下降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54.8%及55.9%，保持穩定水平。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開支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21.0%，主要因為：(i)營運線下零售店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ii)銷售佣金；及 (iii)專利費付款均下降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18.3%，主要因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以維持上市地位而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44.3%，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

## 本期利潤

本期利潤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42.8%，主要因為上文所述收益下降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所致。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同期：無)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6日在GEM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依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利用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2,499
2) 新產品設計	185
3)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810
4)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9
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總額	3,553

##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8年3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 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 (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為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0.6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 Elaine(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 Victor(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至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Yen Sheng BVI、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與項小蕙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自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起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的競爭業務權益

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匯富**」）知會，除本公司與匯富於2016年9月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匯富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委與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國江先生及馮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並討論核數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議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